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明細表

產 品 名 稱	驗 證 標 準	符合性評鑑程序 模 式
兒童遊戲場階梯組件	兒童遊戲場階梯組件自願性產品驗證 規範(107 年 6 月 19 日版)，如附件	產品試驗加符合 型式聲明
兒童遊戲場滑梯組件	兒童遊戲場滑梯組件自願性產品驗證 規範(107 年 6 月 19 日版)，如附件	
兒童遊戲場鋪面地墊	兒童遊戲場鋪面地墊自願性產品驗證 規範(107 年 6 月 19 日版)，如附件	
其他驗證規定：		
一、表列產品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		
二、表列產品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依據「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」第 4 條 規定實施。		
三、自願性產品驗證僅提供產品檢測驗證證明之用，係屬自願性之性質，惟經 其他機關引用作為其強制性規定之依據時，從其規定。		
四、產品試驗受理地點：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。		
五、自願性產品驗證受理地點：本局及本局所屬分局。		
六、表列產品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審查期限為 15 天，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 計，另抽測樣品者加計 15 天。		
七、表列產品之驗證標準，以指定版次為準；若有新增（修）訂版次時，由本 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。		
八、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之有效期間為 3 年，如驗證標準未變更時，驗證證書 得延展一次。		
九、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之識別號碼，於發給證書時指定之。		
十、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費用依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計收。		
十一、產品試驗之費用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。		
十二、其他事項規定於「兒童遊戲場階梯組件與滑梯組件及鋪面地墊自願性產 品驗證作業要點」。		